

晋城市财政局

晋市财办函〔2024〕61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 14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起翠代表：

您在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晋城市本级财政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》议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，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要建立政府与居民、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，市县人民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。由于近年来受经济下滑影响，市级财力相对吃紧，按事权财权匹配原则，市财政在2020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，没有给各县（市、区）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资金。目前，全市老旧小区建设资金中上级财政性资金仅占到30%，

地方需筹集70%。由于无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筹资渠道单一，资金缺口过大。为确保老旧小区改造稳步实施，建立政府统筹、条块协作、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晋城市财政局、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《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及使用办法》（晋市财综〔2023〕41号）和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指导意见》（晋市建房〔2024〕59号），拟通过多种渠道解决老旧小区资金缺口问题。

2024年，上级没有安排我市老旧小区新增改造任务，因此2024年未安排当年老旧小区市级配套改造资金。以后年度由市住建局根据建设任务，在预算编制时按负担政策申报预算，由财政安排配套资金，逐步加大市级投入力度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6-2069009

